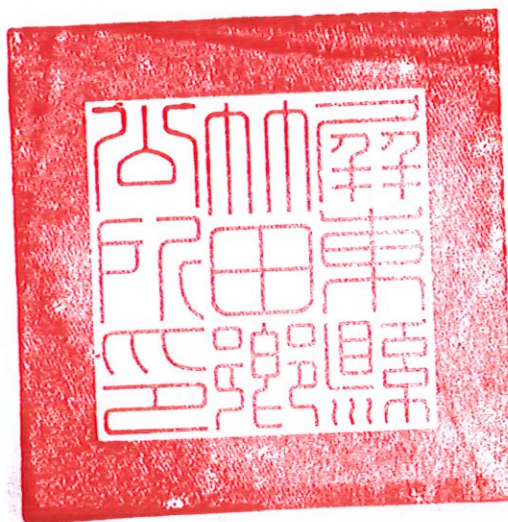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竹田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竹鄉民字第1150005786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鳳字第92791號」(竹田鄉鳳山厝段581內地號)出租人逕為變更暨重測後地段地號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
二、本所於115年9月18日竹鄉民字第1150005398號函通知出、承租人在案，惟部分出租人現況及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三、相關通知函留置本所，旨揭受公示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，出租人如有異議，請自公示送達之日起20日向本所行政室收發處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辦理逕為變更登記。

四、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詳如附件。

代理鄉長 方慧茹